

#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连东鉴评报字（2018 年）第 00426 号

## 一、绪言

连云港东方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苏 GHA752 号东风客车等 72 辆车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 2018 年 07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二、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简介

（一）委托方：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8-85817363

（二）根据机动车行驶证所示，委托车辆车主：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 三、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评估目的：拍卖

## 四、评估对象

苏 GHA752 号东风客车等 72 辆车（详见车辆评估明细表）

## 五、鉴定评估基准日

鉴定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7 月 30 日。

## 六、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 七、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车辆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2. 《TZHB-05 机动车评估作业现场技术标准》，《TZHB-20 二手车评估技术标准及方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4.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 号）；
5. 国家经贸委等部门《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经[1997]456 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及其补充规定》（国经贸经[1998]407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国经贸资源[2001]234 号）等；
6.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产权依据

委托鉴定评估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 （三）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GB7258 技术标准、旧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等。

技术参数资料：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有关说明书等。

技术鉴定资料：评估作业表等。

其他资料：市场询证资料、价格信息等。

## 八、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现行市价法 收益现值法 其他<sup>[1]</sup>。

重置成本法计算过程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重置成本\*（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综合调整系数\*100%

现行市价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车辆与最近售出类似车辆的异同，并综合考虑评估车辆的使用年限、行驶里程、车辆的技术状况、市场保值率等，再根据类似车辆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车辆价值的一种方法。

## 九、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 十、评估结论（详见车辆评估明细表）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7 月 30 日的前提下，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 辆所属车辆，账面价值为 151.16 万元，评估后的总价

值为 93.90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本次评估减值 57.26 万元，减值率为 37.88%。则：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151.16	93.90	57.26	37.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16	93.90	57.26	37.8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51.16	93.90	57.26	37.88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 资 产	151.16	93.90	57.26	37.88

(保留两位小数点)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sup>[2]</sup>

(一) 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对于评估标的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

(二) 评估标的产权明晰，评估时未考虑车辆曝光、欠费等对车辆价格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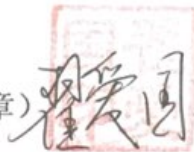
##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本项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90 天，自评估基准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止；

(二)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 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 90 天, 需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 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也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三) 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 未经委托方许可, 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鉴定估价师 (签字、盖章)



复核人<sup>[3]</sup> (签字、盖章)



[1]指利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对车辆进行鉴定评估, 并以它们评估结果的加权值为最终评估结果的方法。

[2]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 评估人员认为需要说明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以及其他问题。

[3]复核人须具有高级鉴定估价师资格

备注: 本报告书和作业表一式三份, 委托方二份, 受托方一份